

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畢業成績計算暨給獎實施要點

96.4修正
102.05行政會議修正
103.09.03校務會議修正
104.10.27校務會議修正
109.03.31校務會議修正
109.07.08校務會議修正
112.06.28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學期成績之計算

「學期成績」係指1~6年級各學期依「各學習領域成績」乘以「該學期各學習領域教學節數佔領域總節數之百分比」所得之總和分數。

貳、年段成績之計算

- 一、低年段成績：係指一上、一下、二上、二下四個學期成績之平均數。
- 二、中年段成績：係指三上、三下、四上、四下四個學期成績之平均數。
- 三、高年段成績：係指五上、五下、六上、六下四個學期成績之平均數。
- 四、上述各年段成績，若任一學期成績有缺者，以剩餘學期的學期成績之平均數計算。

參、畢業成績之計算

- 一、「畢業成績」係指以高、中、低各年段成績依5：3：2_註之比例加權計算之分數。
- 二、若缺少低或中年段成績者，則依高年段成績與另一年段成績依2：1比例加權計算。
- 三、若同時缺少低和中年段成績者，則以高年段成績為畢業總成績。

肆、畢業獎項排名原則

- 一、依據畢業成績之排名，頒發各項畢業獎項。
- 二、畢業獎項給獎，須有三學年以上之成績，始得依畢業總成績列入第一至第五名之排名。
- 三、若畢業成績相同時，則依次比較六年級上下學期平均成績、五年級上下學期平均成績，依此類推排名之。
- 四、附小特殊表現獎得與其他獎項重複申請。
- 五、市長獎除附小特殊表現獎外，不得與其他畢業獎項重複領取，若同時具獲獎資格者，需擇一領取，出缺獎項再依序遞補。
- 六、若同時缺少低和中年段成績者，除服務優良獎及附小特殊表現獎之外，不得領取其他畢業獎項。

伍、畢業獎項及名額

一、臺南大學校長獎：各班畢業成績第一名者，每班 1 名，合計 6 名。

二、市長獎：

(一)市長優學獎：各班畢業成績第二名者，每班 1 名，合計 6 名。

(二)市長獎相關獎項：依據本校「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要點」審核，通過人數得依當年度實際狀況而增減之。

三、議長獎：各班畢業成績第三名者，每班 1 名，合計 6 名。

四、校長獎：各班畢業成績第四名者，每班 1 名，合計 6 名。

五、家長會長獎：各班畢業成績第五名者，每班 1 名，合計 6 名。

六、區長獎：各班畢業成績第六名者，每班 1 名，合計 6 名。

七、勵學獎：各班畢業成績第七名至第十一名者，每班 5 名，合計 30 名。

八、孫漢宗獎學金：各班畢業成績第十二名者，每班 1 名，合計 6 名。

九、蔡路得勵志圓夢紀念獎學金：各班畢業成績第十三名者，每班 1 名，合計 6 名。

十、福德祠獎學金：各班畢業成績第十四名者，每班 1 名，合計 6 名。

十一、服務優良獎：由六年級各班級任老師依據學生日常表現推薦選定之，每班以 6 名為原則，得不定額提報推薦。

十二、附小特殊表現獎：依據本校「應屆畢業生特殊表現獎實施要點」核頒。

陸、畢業證書及畢業紀念品領取

一、畢業證書領證：由全班同學一同上臺領取班級畢業證書；若有調整，依當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內容做調整。

二、畢業紀念品領取者：視當年度實際情況增減。

柒、各班人選由級任導師依本要點方式推薦，經業務單位審核後，校長核定之。

捌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註:1.根據 1041027 校務會議，決議將「畢業成績」高、中、低各年段成績之比例加權修正為 5：3：2，並於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2.根據 1090708 校務會議，增加南大附小獎，並於 112 學年度開始授獎。

3.根據 1120628 校務會議，刪除南大附小獎。